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一批）

 第一批2024年5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是否属实** | **办结状态**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DMZ20240521008 | 信访人反映：梅州市众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养猪产生的废气污染严重，并且养猪产生蚊子、苍蝇，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二是私自占用村民集体林地，建设猪场员工宿舍、办公室和猪舍；三是非法开采使用地下水，造成水位下降；四是影响村民自助的饮用水源。向区林业局、信访反映林地、污染等问题，转到梅西镇政府处理后，没有达到诉求，也向区环保部门投诉，至今也没达到诉求。信访人诉求：企业停业整改。 | 梅县区 | 水,大气,土壤,生态 | 基本属实 | 未办结 |  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3MA53CM5R7M，以下简称“该公司”）是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众乐公司石赖猪场位于梅县区梅西镇石赖村二队64号（平远县长田镇交界区域），占地面积约1096400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和果树种植，建设有标准化猪舍、隔离舍及堆粪棚、沼气池和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该公司于2020年3月取得《梅州市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于2022年12月进行了排污登记，其生产养殖区域已于2023年9月投入使用。据了解，目前该公司母猪存栏量约为7500头、公猪存栏量约为40头、小猪存栏量约为14000头、肉猪存栏量约为13000头。目前，该公司生产产生的养殖废水经“机械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混凝絮凝→调节池→UASB厌氧罐→二级AO→二沉池→芬顿反应→混凝絮凝池→终沉池→消毒/清水池→氧化塘”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进行灌溉；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自流至周边山林进行资源化利用。因环保设施处于完善及调试阶段，暂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4年3月至今，梅县区多次接到群众反映该公司生猪养殖产生废气、污水等问题的信访投诉件。梅州市委市政府和梅县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该信访案件处置工作，梅县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区分管领导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镇村干部到现场进行调处，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梅县区相关部门前期多次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未及时对施工作业时挖断的灌溉山林管道采取应急措施，导致已处理的养殖废水外排；2.前段时间因平远县长田镇群众在该猪场运输猪粪的道路上安装限宽限高架，阻止猪场运输猪粪的车辆经过，且废物处理区内猪粪未及时外运而大量积压，猪舍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不完善，导致恶臭散发和蚊蝇繁殖；3.未按要求配套建设10000立方米的清水储存塘和1500亩的种植区。生态环境梅县分局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环评报告书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要求，尽快清运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配套完善猪舍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和清水储存塘，核实论证废水回用浇灌山林的可行性及山林的消纳面积。（第一批005号DMZ20240521004、007号DMZ20240521002、008号DMZ20240521001为本案的重复投诉案件，基本情况一致） 5月22日接到转办件后，梅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再次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5月24日下午，王宏基副区长再次带队到该公司，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落实进度，并要求镇村干部主动对接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存栏有猪3万多头，今年3月份开始养猪场做除臭设备，至今未完工，造成养猪臭气非常大，苍蝇很多，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基本属实。自4月18日平远县长田村的限高架拆除后，猪粪有序清运，至目前该公司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已基本完成清运，一线繁殖区的7栋猪舍未安装废气除臭设备。 二是关于非法占用林地建猪舍问题部分属实。该猪场已于2020年及2021年办理了使用林地手续［粤（梅）林许准〔2020〕35号、粤（梅）林许准〔2020〕38号、粤（梅）林许准〔2021〕190号］。批准使用林地面积合计：18.09公顷。经现场调查发现，该猪场存在部分超范围使用林地情况。 三是关于非法开采使用地下水，造成水位下降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为解决养殖场养殖用水需求，在办公区空地钻挖10多口取水井，但只有3口取水井能正常取水，其余取水井均因无水或水量少而废停。取水井于2023年9月起开始取水，根据计量水表数据，至2024年5月22日共取水28982立方米。经现场调查走访和镇、村委反映，未因采水造成地下水沉降。目前该公司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四是关于影响村民自助的饮用水源的问题。经现场调查走访和镇、村委反映，石赖村在年节回乡居住群众较多及天旱时会出现用水紧张现象，目前群众生活用水正常。 |  一、群众诉求处理情况 （一）针对群众反映的该公司废气和蚊、蝇扰民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环评报告书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要求，尽快清运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配套完善猪舍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至目前，积压的猪粪已基本清运完成。该公司已组织人员进场安装水帘等除臭设备和猪粪压榨设备，预计4个月内完成。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该公司在除臭设备尚未正式运营之前，企业尽量减少生猪存栏量。 （二）针对非法占用林地建猪舍、部分超范围使用林地问题。目前区林业局和梅西镇人民政府正在进一步依法开展查处工作。 （三）针对非法开采使用地下水问题。区水务局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同时告知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四）针对关于影响村民自助的饮用水源的问题。企业已向梅县区政府、梅西镇政府请求新建自来水厂以解决用水问题，当前已编制方案，正在研判办理中。在自来水厂尚未运营之前，企业愿意向石赖村受到用水影响的部分村民（第四、第五、第六、第八村民小组）每户每年给予补助人民币叁佰元用于购买饮用水。 二、存在问题因猪场防疫安全要求，施工人员和物料进出猪场受限，导致加装除臭设备等完善环保设施的施工周期较长，推进相关整改工作需一定时间。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严格落实整改。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梅西镇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相关部门要求加快推进整改落实见效。 （二）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畜禽养殖的日常监管，对畜禽养殖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  |
| 2 | DMZ20240521007 | 信访人反映：平远县荻赛尔铸造厂生产废气影响到周边幼儿园、小学、中学学生的身体健康，打了平远县环保局投诉电话很多次，他们都有去处理，但臭气还是很浓，特别是晚上12点后影响到睡不着觉。铸造厂白天基本上不上班，主要到晚上才生产。 | 平远县 | 大气 | 基本属实 | 未办结 | 2024年5月21日，收到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批有关荻赛尔异味影响问题（受理编号：DMZ20240521007）的交办案件，平远县高度重视，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李菲丹副县长包案，成立以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为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县科工商务局、大柘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共同参与单位的工作专班。基于该公司错峰用电夜间生产的实际，于5月22日23时至次日3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处理，同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测。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熔炼、浇注工序正在生产，环保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认真落实密闭等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砂处理、造型等工序未生产。检查人员深入优山美地小区和石龙寨一带巡查，直至厂界周边，均未闻到明显异味；在优山美地小区居民楼顶亦未闻到异味，遇见该小区一名居民并进行交流，该居民反馈未闻到异味。本次检查现场调阅资料台账，荻赛尔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40313035）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一是进一步加大环保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做好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切实做到按证管理、达标排放。二是充分发挥气象监测站服务生产的作用，面对风向、气压等不利因素，综合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三是强化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工程建设，尽早实现搬迁。 |  |
| 3 | DMZ20240521006 | 信访人反映：2020年老家房子因危房被拆除，当时承诺有600元/平方米的补助及土地复耕，到目前为止补助未达到农户，土地未复耕，杂草丛生、脏乱差。信访人诉求：得到600元/平方米的补助及土地复耕。 | 大埔县 | 生态 | 部分属实 | 未办结 | 收到案件后，大埔县高度重视，针对反映的问题依职责落实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延海同志为包案县领导，枫朗镇人民政府为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为责任单位，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2024年5月23日上午，经枫朗镇人民政府与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研判，核实该案件反映的问题是2020年大埔县枫朗镇大埔角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此项目于2020年4月申请立项，涉及9名农户9个地块共5.6611亩。鉴于投诉人没有提供具体地块信息，2024年5月23日下午，业务人员到项目涉及地块现场进行逐个核实。经现场核实，项目涉及地块已自然复绿，未发现脏乱差的情况。 |  按照拆旧复垦程序要求，该项目由枫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8〕1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发〔2018〕14号）、《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埔府办〔2019〕14号）等有关规定，拆旧复垦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一）土地资源调查；（二）拆旧地块认定；（三）拆旧复垦申请；（四）拆旧复垦申请材料的审查；（五）公示；（六）复垦立项；（七）实施复垦；（八）申报验收；（九）县级验收与市级抽查；（十）挂网交易；（十一）计算、划转成交价款并公告交易结果；（十二）收益拨付；（十三）复垦指标和收益资金的使用。目前，该项目第（一）至（八）流程已完成，仍处于第（九）县级验收与市级抽查环节，枫朗镇政府正在根据市级专家提出的指导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包含土地平整、剔除不符合要求地块、复垦复绿、种植管护等，待达到验收标准后按拆旧复垦流程上报。 项目实施前所有拆旧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均为村庄（建设用地），根据《2020年大埔县枫朗镇大埔角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报告》，本项目拆旧复垦地块的复垦方向为园地和林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和复耕问题。2022年7月28日至7月29日，市级专家对2020年大埔县枫朗镇大埔角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进行了验收评审，与会专家分别就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专业的见解。2022年8月至9月，枫朗镇人民政府联合项目施工方，对项目涉及地块按照市级专家指导意见开展整改工作，于2022年10月完成整改并出具了《2020年大埔县枫朗镇大埔角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竣工验收整改报告》。按协议要求，后续管护交由大埔角村委具体负责，因缺乏相关技术，后期管护不理想，杂草较多，果苗、树苗长势不佳。 另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设立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9〕389号），最低保护价为50万元/亩，扣除市级统筹资金10%和项目实施成本5万后，按75%比例分配给土地使用权人。鉴于该项目还未交易，未取得指标收益，暂时无法支付土地使用权人权益。 拆旧复垦工作事关民生，对整合农村土地资源起到重要作用。接下来，大埔县将继续督促责任部门，一方面，对投诉人反映事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积极对接大埔角村委、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清除各地块杂草，安排专人负责拆旧复垦项目地块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后期管护效果；另一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完成拆旧复垦工作，推进项目顺利完成交易，使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  |
| 4 | DMZ20240521005 | 信访人反映：该垃圾中转站设置不合理，每天5：15分进行作业，噪声和臭味严重影响工作和生活，曾经向“12345热线”和大埔县城综部门投诉，都没改善。信访人诉求：迁移或调整作业时间，建议6：30以后作业。 | 大埔县 | 大气,噪声 | 基本属实 | 未办结 | 收到案件后，大埔县高度重视，针对反映的问题依职责落实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延海同志为包案县领导，县城综局为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湖寮镇政府为责任单位，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大埔大道与龙山三街交叉口东北约120米处，作业时间为每天5:30至22:30，现场发现站内垃圾压缩设备在运转时产生一定噪声、垃圾收运桶在上下车和移动倾倒期间也存在一定噪声，站内环境卫生情况一般，站外无明显异味。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 2024年5月24日上午，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边界噪声监测，在中转站东南向、西南向、东北向和西北向各设置了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该垃圾中转站东南向、西南向噪声排放值未超标；东北向、西北向噪声排放值分别超标0.17倍和0.08倍。大埔县已立即要求县环卫所对该垃圾中转站噪声超标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自2024年5月23日起，将大埔县湖寮镇大埔大道垃圾中转站早上作业开始时间由5:30调整至6:30，同时进一步加强站内外环境卫生运营管理，加大消杀除臭和地面冲洗力度，以缓解中转站噪声和臭味扰民问题。 下一步，大埔县将进一步加强湖寮镇大埔大道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环境卫生运营管理，加大消杀除臭和地面冲洗力度，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积极谋划推动大埔县湖寮镇双坑口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停止使用大埔县湖寮镇大埔大道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大埔县湖寮镇进城大道垃圾压缩转运站，县城区域（除黎家坪片区）所有生活垃圾将统一运送至大埔县湖寮镇双坑口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进行处置，从根本上解决大埔大道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扰民问题。 |  |
| 5 | DMZ20240521004 | 信访人反映：梅州市众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有几栋猪舍未安装废气除臭设备，养猪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扇直接排放，并且养猪产生蚊子、苍蝇，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二是破坏生态林，直接砍伐生态林，有看到相关部门有对其进行一万元处罚，但对处罚的金额和程序有疑问；三是非法开采使用地下水，厂里面有十几口地下水井，五一期间看到水表显示用水量一至两万m³；四是企业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放；五是该企业使用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的自来水；六是往来车辆多，载重重，破坏道路，产生粉尘、臭味扰民；六是建设猪舍导致水土流失、沟壑纵横，担心发生塌方等地质灾害，影响村民安全。信访人诉求：保证村民的正常生活，恢复以前的生态环境。 | 梅县区 | 水,大气,生态,其他 | 基本属实 | 未办结 |  5月22日接到转办件后，梅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再次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5月24日下午，王宏基副区长再次带队到该公司，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落实进度，并要求镇村干部主动对接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有几栋猪舍未安装废气除臭设备，养猪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扇直接排放，并且养猪产生蚊子、苍蝇，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基本属实。自4月18日平远县长田村的限高架拆除后，猪粪有序清运，至目前该公司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已基本完成清运，一线繁殖区的7栋猪舍未安装废气除臭设备。 二是关于破坏生态林，直接砍伐生态林，有看到相关部门有对其进行一万元处罚，但对处罚的金额和程序有疑问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种猪场位于梅县区梅西镇石赖村，使用林地涉及地籍号为：441421011001000100800、441421011001000100900、441421011001000200504、441421011001000400100、441421011001000400200、441421011001000400202、441421011001000400208、441421011001000400205、441421011001000400215、441421011001000400212、441421011001000400204，均为用材林地，不涉及生态林，所以不存在破坏生态林问题，也不存在因砍伐生态林被行政处罚一万元的情况。 三是关于非法开采使用地下水，厂里面有十几口地下水井，五一期间看到水表显示用水量一至两万m³的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为解决养殖场养殖用水需求，在办公区空地钻挖10多口取水井，但只有3口取水井能正常取水，其余取水井均因无水或水量少而废停。取水井于2023年9月起开始取水，根据计量水表数据，至2024年5月22日共取水28982立方米。目前该公司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四是关于企业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放的问题。据调查，该公司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自流至周边山林灌溉。 五是关于该企业使用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的自来水的问题属实。 六是往来车辆多，载重重，破坏道路，产生粉尘、臭味扰民的问题。交通部门在接到信访投诉后，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并与镇村干部和企业协调沟通，明确道路需保障群众和企业正常生活生产通行，同时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输。据调查，通往石赖猪场道路为乡道Y258线，由交通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共同维护管理，路面宽6米，双车道，道路存在较多弯道、个别路段狭窄、部分路面出现损毁的现象。 七是关于建设猪舍导致水土流失、沟壑纵横，担心发生塌方等地质灾害影响村民安全问题不属实。经区自然资源局分局与梅西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未发现因为建设猪舍导致水土流失、沟壑纵横等地质灾害问题。 |  一、群众诉求处理情况 （一）针对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有几栋猪舍未安装废气除臭设备，养猪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扇直接排放，并且养猪产生蚊子、苍蝇，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环评报告书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要求，尽快清运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配套完善猪舍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至目前，积压的猪粪已基本清运完成。该公司已组织人员进场安装水帘等除臭设备和猪粪压榨设备，预计4个月内完成。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该公司在除臭设备尚未正式运营之前，企业尽量减少生猪存栏量。 （二）针对非法开采使用地下水问题。区水务局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同时告知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三）针对企业使用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的自来水的问题。企业已向梅县区政府、梅西镇政府请求新建自来水厂以解决用水问题，当前已编制方案，正在研判办理中。在自来水厂尚未运营之前，企业愿意向石赖村受到用水影响的部分村民（第四、第五、第六、第八村民小组）每户每年给予补助人民币叁佰元用于购买饮用水。 （四）往来车辆多，载重重，破坏道路，产生粉尘、臭味扰民的问题。为切实保障群众和企业正常生产生活通行，区交通运输局及梅西镇人民政府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依法运输，杜绝超重超载。同时，区交通运输局路政部门将会同梅西镇公路站加大巡查力度，保障道路安全；梅西镇公路站将制定限速标志及凸镜等安全附属设施完善方案，并尽快安装完成；已协调镇村和企业达成协议，如存在因企业车辆碾压造成道路损坏的情况，由企业负责维修，目前，企业已向村委缴纳人民币伍万元作为道路维修保证金，由村委负责保管和依约使用。下一步，政府和企业将共同对狭窄道路和弯道进行优化和扩建，确保车辆人员的出行安全。目前，该案件未办结。 二、存在问题 因猪场防疫安全要求，施工人员和物料进出猪场受限，导致加装除臭设备等完善环保设施的施工周期较长，推进相关整改工作需一定时间。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严格落实整改。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梅西镇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相关部门要求加快推进整改落实见效。 （二）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畜禽养殖的日常监管，对畜禽养殖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  |
| 6 | DMZ20240521003 | 信访人反映：平远县荻赛尔铸造厂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影响周边环境，前经投诉到中央环保督察，群众反映太多，根本没人去处理。 | 平远县 | 大气 | 部分属实 | 未办结 | 2024年5月21日，收到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批有关荻赛尔异味影响问题（受理编号：DMZ20240521003）的交办案件，平远县高度重视，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李菲丹副县长包案，成立以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为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县科工商务局、大柘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共同参与单位的工作专班。基于该公司错峰用电夜间生产的实际，于5月22日23时至次日3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处理，同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测。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熔炼、浇注工序正在生产，环保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认真落实密闭等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砂处理、造型等工序未生产。检查人员深入优山美地小区和石龙寨一带巡查，直至厂界周边，均未闻到明显异味；在优山美地小区居民楼顶亦未闻到异味，遇见该小区一名居民并进行交流，该居民反馈未闻到异味。本次检查现场调阅资料台账，荻赛尔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40313035）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一是进一步加大环保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做好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切实做到按证管理、达标排放。二是充分发挥气象监测站服务生产的作用，面对风向、气压等不利因素，综合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三是强化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工程建设，尽早实现搬迁。 |  |
| 7 | DMZ20240521002 | 信访人反映：梅州市众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养猪产生的臭气、寄生虫和苍蝇扰民，已投诉至国家信访局，但不清楚处理情况；二是养猪场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三是非法开采使用地下水；四是占用村道运输猪粪、饲料和死猪；五是养猪废水直排；六是非法占用林地建猪舍。信访人诉求：公司要合法合规经营，环保手续要齐全，设施设备要建设好；公司为村民提供就业机会；能搬走尽量搬走至其他地方。 | 梅县区 | 水,大气,其他 | 基本属实 | 未办结 |  5月22日接到转办件后，梅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再次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5月24日下午，王宏基副区长再次带队到该公司，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落实进度，并要求镇村干部主动对接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是养猪产生的臭气、寄生虫和苍蝇扰民的问题基本属实。自4月18日平远县长田村的限高架拆除后，猪粪有序清运，至目前该公司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已基本完成清运，一线繁殖区的7栋猪舍未安装废气除臭设备。 二是关于养猪场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其申办设施农业用地于2021年3月1日经过梅西镇人民政府备案，2021年10月20日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进行了上图入库，备案文号为梅市梅县梅西字（农设备）〔2021〕01号，备案总面积为12.5404公顷。结合2024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第一季度影像发现该猪场绝大部分地块已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少部分地块未办理设施农用地，面积约0.4866公顷，其中林地0.372公顷、园地0.0873公顷、耕地（全部永久基本农田）0.0273公顷。 三是关于非法开采使用地下水的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为解决养殖场养殖用水需求，在办公区空地钻挖10多口取水井，但只有3口取水井能正常取水，其余取水井均因无水或水量少而废停。取水井于2023年9月起开始取水，根据计量水表数据，至2024年5月22日共取水28982立方米。目前该公司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四是关于反映大货车进村，占用村道运输猪粪、饲料和死猪的问题。交通部门在接到信访投诉后，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并与镇村干部和企业协调沟通，明确道路需保障群众和企业正常生活生产通行，同时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输。据调查，通往石赖猪场道路为乡道Y258线，由交通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共同维护管理，路面宽6米，双车道，道路存在较多弯道、个别路段狭窄、部分路面出现损毁的现象。 五是关于养猪废水直排的问题。2024年5月22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已基本清运完成，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养殖废水外排的情况。 六是关于非法占用林地建猪舍问题部分属实。该猪场已于2020年及2021年办理了使用林地手续［粤（梅）林许准〔2020〕35号、粤（梅）林许准〔2020〕38号、粤（梅）林许准〔2021〕190号］。批准使用林地面积合计：18.09公顷。经现场调查发现，该猪场存在部分超范围使用林地情况。 |  一、群众诉求处理情况 （一）针对该公司养猪产生的臭气、寄生虫和苍蝇扰民的问题。今年3月份开始养猪场做除臭设备，至今未完工，造成养猪，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环评报告书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要求，尽快清运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配套完善猪舍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至目前，积压的猪粪已基本清运完成。该公司已组织人员进场安装水帘等除臭设备和猪粪压榨设备，预计4个月内完成。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该公司在除臭设备尚未正式运营之前，企业尽量减少生猪存栏量。 （二）针对养猪场少部分地块未办理设施农用地问题。区自然资源分局要求企业对未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地块补办手续，对占用耕地（全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拆除复耕复种，依法依规落实用地整改。 （三）针对非法开采使用地下水问题。区水务局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同时告知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目前，该案件未办结。 （四）针对占用村道运输猪粪、饲料和死猪的问题。为切实保障群众和企业正常生产生活通行，区交通运输局及梅西镇人民政府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依法运输，杜绝超重超载。同时，区交通运输局路政部门将会同梅西镇公路站加大巡查力度，保障道路安全；梅西镇公路站将制定限速标志及凸镜等安全附属设施完善方案，并尽快安装完成；已协调镇村和企业达成协议，如存在因企业车辆碾压造成道路损坏的情况，由企业负责维修，目前，企业已向村委缴纳人民币伍万元作为道路维修保证金，由村委负责保管和依约使用。下一步，政府和企业将共同对狭窄道路和弯道进行优化和扩建，确保车辆人员的出行安全。  （五）针对非法占用林地建猪舍、部分超范围使用林地问题。目前区林业局和梅西镇人民政府正在进一步依法开展查处工作。 二、存在问题 因猪场防疫安全要求，施工人员和物料进出猪场受限，导致加装除臭设备等完善环保设施的施工周期较长，推进相关整改工作需一定时间。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严格落实整改。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梅西镇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相关部门要求加快推进整改落实见效。 （二）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畜禽养殖的日常监管，对畜禽养殖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  |
| 8 | DMZ20240521001 | 信访人反映：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存栏有猪3万多头，今年3月份开始养猪场做除臭设备，至今未完工，造成养猪臭气非常大，苍蝇很多，影响村民生活。以前有拨打12345热线投诉，也到梅西镇人民政府投诉都没有处理好，政府不当一回事。向交通部门反映过大货车进村道问题，没有处理。 | 梅县区 | 大气 | 基本属实 | 未办结 |  5月22日接到转办件后，梅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再次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5月24日下午，王宏基副区长再次带队到该公司，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落实进度，并要求镇村干部主动对接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具体调查情况如下：一是关于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存栏有猪3万多头，今年3月份开始养猪场做除臭设备，至今未完工，造成养猪臭气非常大，苍蝇很多，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基本属实。自4月18日平远县长田村的限高架拆除后，猪粪有序清运，至目前该公司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已基本完成清运，一线繁殖区的7栋猪舍未安装废气除臭设备，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养殖废水外排的情况。 二是关于群众反映以前有拨打12345热线投诉，也到梅西镇人民政府投诉，都没有处理好，政府不当一回事的问题不属实。 2024年3月至今，梅县区多次接到群众反映该公司生猪养殖产生废气、污水等问题的信访投诉件。梅州市委市政府和梅县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该信访案件处置工作，梅县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区分管领导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镇村干部到现场进行调处，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梅县区相关部门前期多次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未及时对施工作业时挖断的灌溉山林管道采取应急措施，导致已处理的养殖废水外排；2.前段时间因平远县长田镇群众在该猪场运输猪粪的道路上安装限宽限高架，阻止猪场运输猪粪的车辆经过，且废物处理区内猪粪未及时外运而大量积压，猪舍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不完善，导致恶臭散发和蚊蝇繁殖；3.未按要求配套建设10000立方米的清水储存塘和1500亩的种植区。生态环境梅县分局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环评报告书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要求，尽快清运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配套完善猪舍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和清水储存塘，核实论证废水回用浇灌山林的可行性及山林的消纳面积。 三是关于向交通部门反映过大货车进村道的问题。交通部门在接到信访投诉后，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并与镇村干部和企业协调沟通，明确道路需保障群众和企业正常生活生产通行，同时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输。据调查，通往石赖猪场道路为乡道Y258线，由交通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共同维护管理，路面宽6米，双车道，道路存在较多弯道、个别路段狭窄、部分路面出现损毁的现象。 |  一、群众诉求处理情况 （一）针对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存栏有猪3万多头，今年3月份开始养猪场做除臭设备，至今未完工，造成养猪臭气非常大，苍蝇很多，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针对群众反映的该公司废气和蚊蝇繁殖扰民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环评报告书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要求，尽快清运废物处理区内积压的猪粪，配套完善猪舍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至目前，积压的猪粪已基本清运完成。该公司已组织人员进场安装水帘等除臭设备和猪粪压榨设备，预计4个月内完成。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该公司在除臭设备尚未正式运营之前，企业尽量减少生猪存栏量。 （二）针对向交通部门反映过大货车进村道的问题。为切实保障群众和企业正常生产生活通行，区交通运输局及梅西镇人民政府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依法运输，杜绝超重超载。同时，区交通运输局路政部门将会同梅西镇公路站加大巡查力度，保障道路安全；梅西镇公路站将制定限速标志及凸镜等安全附属设施完善方案，并尽快安装完成；已协调镇村和企业达成协议，如存在因企业车辆碾压造成道路损坏的情况，由企业负责维修，目前，企业已向村委缴纳人民币伍万元作为道路维修保证金，由村委负责保管和依约使用。下一步，政府和企业将共同对狭窄道路和弯道进行优化和扩建，确保车辆人员的出行安全。目前，该案件未办结。 二、存在问题 因猪场防疫安全要求，施工人员和物料进出猪场受限，导致加装除臭设备等完善环保设施的施工周期较长，推进相关整改工作需一定时间。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严格落实整改。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梅西镇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相关部门要求加快推进整改落实见效。 （二）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畜禽养殖的日常监管，对畜禽养殖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  |